哥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藏

說帖目錄卷一

名例律上

贖刑

擬徒官犯遇赦減杖准其納贖 嘉慶七年湖廣司楊文燦

職官犯徒流等罪應照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除貪贓不准外其餘奏請定奪至有力納贖係屬舊例業已不用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劉晉

賄和人命案內說事過錢之武生係有心故犯不得以因人連累准其收贖應照例發配 嘉慶二十二年湖廣司同十年

官員犯該徒罪於未經發配之先已成廢疾應否准其收贖應請
旨定奪 嘉慶二十三年雲南司熊方勛

官員擬徒恭遇
恩詔減杖非本案革職止犯笞杖輕罪者可比自應照律決罰 道光九年河南司安郡文

官員犯罪擬徒應否收贖及遇

赦應否接減未便among結

芸暉館

名例律上

職官有犯

分駐官疑匿督役查拏致役扎斃人命事屬因公擬以革職 嘉慶十六年安徽司卯煌

生員圖賑糾衆呈求不賑曉諭恃符咆哮罵官照學政全書生員糾衆相帮為首擬軍 嘉慶十七年本天司王度

候選官並未在京託人投供驗到照違制律擬杖 嘉慶十八年福建司趙載鎔

官員奉革後復犯遣罪與常犯無異不得照官犯發遣之例分別年限具奏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張琰

舉人故違縣示包運米船出境販賣主使拒捕兇器傷差於兇器傷人上加拒捕罪二等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陳芳杰

生員犯棍徒擾害擬軍尚非黨惡窩匪免其刺字 道光二年江西司王泳江

芸暉館

名例律工

犯罪免發遣

旗人犯姦拐因另有控控情節實發駐防 嘉慶元年

奉天司 六十九

驍騎校誣人謀斃本夫發陷重辟外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折枷部改照旗員誣告圖詐妄顧行止例實發黑龍江當差 嘉慶二十年 奉天司 當廣

旗人學習紅陽教並未傳徒依例擬軍免銷旗檔 嘉慶二十二年 湖廣司 楊仝安

旗人先因犯竊銷除旗檔後不服佐領管束應照部民罵本管官律擬杖未便仍照旗人送部發遣 嘉慶二十二年 奉天司 穆靈阿

京外居住包衣旗人犯流罪不准折枷與民人一律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 直隸司 商洪亮

旗人故殺子圖賴人擬軍之案銷除旗檔不准折枷 道光九年 奉天司 李存幅

名例律上

犯罪得累減

毆傷人正限外身死雖兇手年僅十五死者年長四歲以上恃長逞兇未便累減為徒 道光十年廣西

司范 飛帶

名例律上

流囚家屬

遣犯在配所娶之妻非大逆緣坐犯婦遇赦准其釋回 嘉慶元年奉天司張長貴兇

遣犯身故家主所配之妻係契買婦女准其回籍係犯罪婦女不准釋放所生之子願否回籍聽其自便若所生之子與家主有犯係倚主豢養以家奴論如已放出以凡論 嘉慶五年奉天司李光燐

呈送旗下家奴吃酒行兇之案除將家奴發駐

防為奴外其妻子應照例一體發遣不得仍交

原主管束 嘉慶二十三年福建司蘇勒比

土人犯罪於未經遷徙之前在監病故伊妻子

免其遷徙 嘉慶二十四年廣西司黎成說

已革男爵銷除檔旗人罪應擬軍其妻雖係宗

室氏未便將其改配黑龍江仍依民人例充發

道光九年山東司恒齡

名例律上

常赦所不原

呈首觸犯並首搶奪擬軍之犯遇
赦仍准查詢犯親願否釋回 嘉慶十四年安徽司梁義

呈首觸犯軍犯在配脫逃被獲遇
赦免其逃罪仍准查詢犯親願否領回照軍流折枷
發落 嘉慶十四年浙江司韓國選

觸犯父母呈送發遣尚未起解犯親病故不得
照已經到配聞喪哀痛例釋放 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李冬青

呈送發遣之犯閻毋故欲回治喪在配逃回不
准奏請釋放免其調發仍發原配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陳泳發
聞喪哀痛難有屢犯情節伊親先未呈送到官
責懲不得謂之屢犯仍准奏請釋放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呂桐
遇
赦查詢犯親不願領回後旋復呈請領回准其減徒
折枷釋放 嘉慶二十三年浙江司卻懋春

崔暐館

觸犯擬遣在配逃回其母已故有無聞喪哀痛情狀仍令查詢報部核辦 道光元年福建司王關浩

典史疎脫斬犯擬徒援赦減杖應奏明恭候欽定未便咨結 道光九年貴州司呼鳳鳴

父母呈送發遣之犯已在赦後又非來三省犯事不在查辦之列 道光九年湖廣司愛紳泰

兩次觸犯父母之犯雖聞喪哀痛不准釋回 道光九年直隸司李守玉

[illegible][illegible]館

名例律上

犯罪存留養親

獨子毆死他人繼子應查明死者之家可否另繼分別辦理 嘉慶二年河南司許大富

弟兄共犯死罪酌留一人養親 嘉慶三年福建司王久巧

嫁母既經伊子奉養歸家多年准其留養 嘉慶五年陝西司袁文義

乞養異姓之子不准留養 嘉慶五年山東司王毓本

弟兄先後犯死罪其兄先經枉赦丁單將其弟

俟秋審時核辦（嘉慶九年山東司李得俊）

親屬挾姦殺死姦夫係摑縛後有心致斃不應入於與隨案聲請留養之例不符應俟秋審時核辦（嘉慶九年安徽司杜來章）

弟兄共犯罪親老無倚情節較重不准存留一人養親（嘉慶十二年河南司宋大有等）

瘋病殺人緩決後補請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嘉慶十四年直隸司梁六）

毆死緦麻尊長親老丁單秋審時取結送部核

笙嶧館

辦 嘉慶十六年河南司李安直

弟兄共犯罪親老無倚比照弟兄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 嘉慶十七年江西司丁具廣

擬軍官犯父曾陣亡母老丁單可否留養隨案聲請 嘉慶十七年福建司已革游擊丁壽祿

誣告搶奪畏罪在逃差拘時逃人將差捆縛加等擬軍之犯准其留養 嘉慶十七年廣東司戚仁傑

親母改嫁迨後夫物故仍倚前夫之子養贍子因犯罪准其留養 嘉慶十七年陝西司路誠仁

毆妻至死幾決減流犯親已故准其承祀照例

枷責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郭參

弟毆胞兄致死九卿議奏改為斬候其親老無

侍應俟情實改緩後再行辦理不得隨案聲請

留養 嘉慶十八年四川司張世穀

殉於母命毆傷降服大功兄致死擬流之犯親

老丁單准其歸宗留養 嘉慶十九年山東司武二子

毆小功兄致死例准夾簽之犯其親老丁單准

於稿內聲明仍俟改緩後再行查辦 嘉慶二十年浙江司

余成
富
故殺胞弟外以兇犯父母俱故並無子嗣比例
聲請承祀部駁不准仍照本律絞候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
李劉
楊
偷竊紅樁以內樹株為從之犯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一年福建司 修三元
秋審留養人犯業已提禁枷號犯親旋即病故
與未經發落之先犯親病故應仍入秋審者不
同仍令准其枷責釋放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 蕭安儒

絞決絞犯伊伯呈請留養欲過繼為子與例不符批駁不准 嘉慶二十二年 肯州司 貲四

調姦釀命擬絞之犯親老丁單俟情實改緩後再行取結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 陝西司 沈德

逃流被獲供出親老丁單不准留養仍照例調發 嘉慶二十三年 陝西司 李㴆興

乘亂聽從搶奪罪應擬遣並候待質之犯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二年 山東司 沙伯仲

毆死大功弟罪應擬流之犯親老丁單死者雖

華峰館

係獨子仍准留養 嘉慶二十二年 安徽司 那太平

因瘋砍斃降婦雖監禁已逾五年病不舉發未便援引毆死妾例永祀仍令永遠鎖錮遇有

恩赦再行查辦 嘉慶二十三年 江蘇司 華增寶

弟兄偷竊蒙古牲畜俱應發遣親老無侍比例准其存留一人 嘉慶二十三年 山西司 索諾木

典史因疎防致犯越獄擬徒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嘉慶二十三年 安徽司 朱衍慶

留養業仲祇照定例取族隣甘結毋庸另取

取親甘結以免窒礙（嘉慶二十四年浙江司請示）

回民結夥百餘人持械爭鬥雖未傷人仍照傷人例擬軍之犯均不准留養（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單佩建等）

鬥毆應入緩決之犯親老丁單允者雖係獨子惟平日遊蕩為父母所擯逐免犯仍准留養（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說帖及例內已添纂）

因瘋殺妻永遠鎖錮病痊愈子死之嗣准其承祀（嘉慶二十四年山東司案吵）

毆死小功兄情可矜憫之案其親老無倚於夾

發內叙明俟情實改悛後再行辦理嘉慶二十四年山東司孫亮

洋盜投城入伍後因嗜酒遊蕩永遠監禁尚非怙惡不悛母老丁單准其提禁照軍流人犯枷留養嘉慶二十五年浙江司蔵文松

本犯有兄弟出家為僧庶勒令還俗養親本犯不准留養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伊普劝圖

誤傷胞兄身死擬斬情實改悛後准其留養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徐進大

官犯擬遣情節較重部駁不准留養嗣都察院

奏奉

諭旨飭令查明實則准留虛則不准 道光元年浙江司乙單進督陳琴

義子毆妻至死其本生父母俱故並無子姪准

其歸宗承祀 道光元年四川司文桐貴

聽從奪犯傷差之犯孀婦獨子准其留養 道光元年陝西司楊老么

毆死忤逆胞兄不准隨本聲請留養止於夾簽

內聲明親老丁單字樣 道光二年廣西司張祿長

弟兄共為強盜俱應斬決雖親老無侍不准照弟兄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之例辦理 道光二年江蘇司殷大等

造言汚蔑被被証之婦自盡擬絞秋審情實蒙

恩免勾歸入緩決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道光三年浙江司潘正太

銃斃棍徒照擅殺擬絞因伊兄兩目已被棍徒戳瞎難以養親秋審准其留養 道光三年福建司蘇五

緩決斬犯伊兄染患癱症是否成篤查明再行核辦留養 道光四年四川司崔真

先經繼子後復生子其親生子犯罪若繼子並未歸宗不准將親生子留養道光四年陝西司郝倜兒

軍流人犯隨處皆可延嗣不准承祀道光四年直隸司杜花

軍犯在配逃回不得以其弟犯案擬軍家無次丁即准留養道光五年山東司師信

科場舞弊擬軍人犯准其留養道光五年雲南司張恭

火器誤傷小功服叔身死由斬秋審改緩後親老丁單准其題請留養道光六年四川司廖聲受

瑩
娛館

弟兄共犯糾衆結拜弟兄擬流減老無侍丁例

酌流一人養親道光六年廣東司江澤蔞

自幼抱養與同姓不宗者為子恩養四十餘年

原情准其留養道光七年四川司李四

次子從母改嫁賴以奉養長子分居素不往来

視同膜外次子犯罪嫁母年老准其留養道光七年江蘇司陸南觀

孀母守節甫屆二十年即准留養不必拘泥例

内已逾二字道光七年貴州司吳玉章

被父呈送發遣後思親逃回伊父呈請留養比例枷責准留道光八年四川司倚兆木

捕役誣良為竊拷弊拷打擬軍不准留養道光八年

衙役藉差索詐計贓擬徒准留養道光八年山東司李輝本人司李青山

兄弟共犯謀殺人擬絞照俱擬正法例酌留一人養親道光八年陝西司楊合隆

被殺之人雖有弟出繼惟殺後之家無可另繼不能歸宗即屬獨子不准將兇犯留養道光八年湖廣

司李允宣

徒犯在配逃回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仍發原配充徒 道光八年四川司任閏月

逃軍殺人雖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 道光九年河南司江林閣

絞犯減流留養毋庸查元者有無應侍是否獨子 道光九年湖廣司甫應富

監候待質人犯未便還准留養 道光九年江西司劉南松

其兄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道光九年山西司車伯充多爾

浙

在喀什噶爾地方越卡之布魯特等易換綢緞不准留養 道光十年陝西司楊生發

再醮之婦已經失節即不得以孀婦獨子聲請 道光十年陝西司狄自德

興販鴉片烟之案不准留養例應咨結毋庸題奏 道光十年山西司郭秀山

因鬥毆而誤殺其人之子秋審緩決一次例不減等未便隨案聲請留養 道光十年山東司徐登高

名例律工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死罪秋審緩決減遣仍照流罪收贖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審韓氏

前因逼勒婦女賣姦收贖後復引誘婦女賣姦未便仍准收贖比照婦女翻控酌量監禁道光十年雲南司張陳氏

學館

名例律上

徒流人又犯罪

發遣回疆不刺外遣人犯脫逃滋事照安插兵民例辦理其非給功臣家為奴人犯脫逃滋事照家奴吃酒行兇例發黑龍江為奴 嘉慶二年湖廣司周奇發等

竊賊得免併計後復竊擬軍在配脫逃被獲擬遣中途脫逃行竊計贓八十兩與遇赦釋回復竊應照三犯計贓擬絞者不同駁令比例

在配枷號一年嘉慶十五年山東司王立元

得免併計後復三犯計贓擬軍在配聽從行竊逾貫依為從擬發極邊烟瘴充軍嘉慶十六年山西司馬合

淩

遣犯在配連竊四次同時並發照在配初次行竊例枷號一年嘉慶十七年陝西司台貴

徒犯在配脫逃赴京誣告人杖罪加所誣三等罪止擬徒外照因已決配妄訴究枉律擬流部

改已徒而又犯徒律總徒四年嘉慶十七年江蘇司吳超宗

芸暉館

徒犯逃回扵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
照已徒又犯徒律總徒四年 嘉慶十九年江蘇司王士寬
因窃擬徒在逃後犯搶奪照在逃行窃一二次
贓未滿貫擬流 嘉慶十九年廣東司譚亞勝
洋盜案内發遣之犯在配發塚見屍為首之犯
查明原案係甘心從盜例即行斬決為從之犯原
犯係被擄工役照平常遣犯復犯軍罪例枷號
三年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郭兆
因窃擬徒留養後復窃擬徒在配脫逃連窃三

次賍至五十兩以上應照逃徒復竊擬軍未便照三犯擬絞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咷二

兩犯鬥殺減流後復在配故殺人命前兩犯絞罪已經就法例不重科仍照故殺律斬候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劉二

因搶擬流脫逃改軍在配聽從行竊應照後犯之罪計賍擬杖未便改擬調發嘉慶二十三年浙江司邵亞柱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應照例止科後犯竊盜之罪計賍較輕從重照逃徒擬杖仍盡再犯

館

本法加枷嘉慶二十三年奉天司李大

先因犯竊擬杖復犯搶奪擬徒脫逃銷毀刺字復竊二次計贓較輕照逃徒本律擬杖仍盡再犯及毀字本法枷號發原配安置嘉慶二十四年陝西司鄧二

因竊擬絞減軍在配復竊不服本營官責打鬧堂毆差誤傷本官照原犯絞候擬以立決嘉慶二十四年雲南司王和尚

免死軍犯逃後復犯行兇爲匪恭遇

大赦分別准免不准免道光九年直隸司請示

平常遣犯在故配殺七歲幼孩仍照故殺本律

斬候道光二年陝西司貴東

因竊擬流在配行竊未得財照徒流人又犯杖

罪以下科以後犯擬笞酌加枷號道光四年湖廣司江蘇

發遣駐防當差旗人在配犯竊銷除旗檔改發

雲貴兩廣充軍道光五年河南司批充北布

因竊拒捕擬徒與因竊計贓擬徒相同凡在逃

行竊不得强為分析道光九年山東司總三直隸司李黑翠

先因行竊擬徒復在配盜無服親屬計贓應徒
未便仍發原配拘役道光九年江西司謝椋子

因竊計贓擬徒與因竊拒捕擬徒之案無異如
在逃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俱應依例擬流道光
十年浙江司吳明濤

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解配中途行竊罪止杖
責於遣所枷號三個月道光十年江西司卯細友

因將拒捕擬軍脫逃行竊銜署比照改發極邊
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枷號三年道光

十年浙江
司陸小五

老小廢疾收贖

邪教案內應擬軍遣婦女及老疾年幼均不准收贖 嘉慶二年湖廣司楊中琱

八十以上誤斃人命聲請免死減流收贖其案內加功之犯擬絞入於緩決 嘉慶九年奉天司邵英

官員斷短廠銅工本限內無完擬軍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嘉慶十四年雲南司杜均

年幼之人被長欺侮將年長之人毆斃死者理

曲逞兇難一條婦人一條年逾七十老人俱照
丁乞三仔之例聲請 嘉慶十七年直隸司張富云等
年甫十四被無主僕名分之雇工索欠揪罵欲
毆將其戳斃依鬥殺律擬絞照丁乞三仔之例
聲請減流 嘉慶十七年四川司卯寅娃
流犯在配脫逃行竊被事主毆打成廢後犯調
發之罪准予收贖其原犯流罪不准收贖仍發
原配安置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劉二
邪教案內發遣之犯雖成篤疾不准收贖 嘉慶二十

芸暉館

一年湖廣司楊勝思

十五歲以下致斃年長四歲之人死者並非理曲逞兇亦無欺侮急情不得援照丁乞三仔之例減流嘉慶二十一年廣西司熊照　二十二年江西司唐細身

軍犯結案後年已七十准其收贖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司武汝魁

遣罪仍依流罪收贖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董韓氏

擬遣官犯於未經發配之先成廢應否收贖請旨定奪嘉慶二十三年雲南司熊方動

八十歲之人毆死緦麻表弟依律奏聞聲請允

允減流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任正魁

邪教為從遣犯雖成篤疾不准收贖 道光四年山東司李忠

遣犯之母雖年逾八十又患癱症不准收贖 道光四年山東司劉朱氏

軍犯因患風濕兩腿成篤收贖釋回後醫治痊愈未便再繩以法准其釋放 道光七年山東司同縣道光八年直隸司巴勒當鄂成砥滿

菁暉館

十三歲之人毆死年逾七十老人死者並非理曲欺侮仍照本律絞候若係理曲欺侮雖死係老人亦准減流 道光八年廣西司問十三件

已革知縣因霉爛倉穀限滿不賠究擬徒雙目成篤准其收贖仍隨案題請 道光八年廣西司王光治

軍犯逃後成篤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原犯軍罪仍不贖 道光十年司

軍台効力廢員已成篤疾不准收贖 道光十年山西司塔克典阿

名例律下

犯罪時未老疾

緣坐之犯年僅十歲應給功臣家為奴不得以解部時年已十一歲發新疆安插 嘉慶四年江西司魏光華

緩決減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照可矜減流例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江西司孫世堂

未經起解軍犯告稱老疾准其收贖 道光五年山東司李

作 伏

依共毆原謀擬流之犯定案時年六十七歲經

部駁覆結起解時年已七十准其收贖道光六年浙江司葉息音

軍犯在配逃回被人毆傷成篤止准收贖逃罪仍發原配道光八年浙江司周守道

徒犯在配成廢後復行犯竊止准收贖復犯之罪仍發原配充徒道光八年陝西司于喜花

笙峰館

名例律下

給没贓物

各省獄囚衣粮先儘贓贖如有不敷再支耗羨惟四川省照戸部奏准章程概支耗羨 嘉慶二十一年

四川司 贓贖

已革總兵應追役用公費不准豁免其應追營求入官銀兩准其豁免 嘉慶二十一年 湖廣司條奏本

行竊當舖衣物既無原贓應照原報失单依律以中等物價估計定罪不得照當本加半估計

道光元年山西司丹巳等

搶竊各贓無論多寡如果力不能完隨時題咨豁免無用監追道光五年江西司請示通行

罰賠盜贓以獲犯到案後分別贓數多寡有無起獲再行著賠道光十年貴州司通行

名例律下

犯罪自首

拐賣婦女自首准其免罪 嘉慶九年雲南司邢大

圖姦未遂故殺斃命仍照故殺本律擬斬自首得免所因 嘉慶六年山東司宛均

安置軍流人犯因更逃逸後經投首准其減等此內有原犯枷徒遇赦毋庸累減 嘉慶八年安徽司姚萬等

窩匪刃傷事主投首已在報官後不得照犯罪

未發自首免其所因改照聞拏投首減等擬流

嘉慶九年湖廣司湖吳三

弟兄搶賣婦女其弟投首並首其兄藏匿處所

俱照自首法減等 嘉慶十二年湖廣司魏文起

搶奪路行婦女聞報差緝悔懼將氏送回亦未

姦污先被從犯減等擬流首犯獲日照强盜聞

拏投首擬遣 嘉慶十二年江蘇司仝二麻二十年江蘇劉三

盜封自首之案事主雖未指名報緝不得以事

未發而首免罪應照聞拏投首例分別已未傷

笙雌館

人減等定擬 嘉慶十三年安徽司蘇三

擄捉子女圖賣聞拏投首到案供明尚知畏法難解審翻供仍依例量減擬流 嘉慶十六年廣東司黃三貴

挾嫌放火燒斃卑幼逃後自首例無明文比照平人謀故律問擬 嘉慶六年江蘇司劉錫具

洋盜投誠其從前所犯竊刦各案應遵旨一併肆赦毋庸科罪 嘉慶十七年廣東司陳阿幼

在監絞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絞候 嘉慶十九年河南司羅東信

賊犯被事主呈報後聞官訪緝挖贓自首照聞

拏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請示

因變逸出監犯自首及被獲審明是否賊匪逼

令入夥不從分別核辦嘉慶十九年河南司李明

發塚開棺見屍為首擬絞之犯係侵損於人不

准自首嘉慶十九年江西司潘有南

搶奪刃傷事主聞拏投首於斬罪上減等擬流嘉慶十九年江西司楊昊三

原擬斬決監犯因變逸出被獲訊係逼令入夥

蓮墀館

不肯從賊應否減發新疆或量減為斬候於摺

內聲明恭候

欽定 嘉慶十九年河南司李云鳳頌

聽從入教並未從逆復投營隨同拏獲教匪多

多奏明免罪仍作眼線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蔡五魁

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事主之從犯將拒殺事主

罪應斬決之首犯告知事主即時拏獲比照夥

盜供出盜首限內拏獲例擬軍 嘉慶二十年河南司崔犁

搶奪刃傷事主犯父稟首得免所因照平人刃

名例律下　　犯罪自首

傷擬徒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董為典

扶媳致燒柴草延及草棚致燒傷幼孩身死赴縣自首免其所因照鬥殺律絞候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先應成

回民搶奪刃傷事主聞拏投首應照例減流仍從重照回民結夥搶奪例擬遣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張貢祥

糾刦妻兄家入室捆縛事主得贓犯妻告知事主首報依傷人首犯盜自首例斬候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張廣才

穢語辱罵致人羞忿自盡爭獲投首不准減等

嘉慶二十三年廣東司梁亞加

誘拐婦女被控聞拏投首雖挾嫌將人誣扳與誣告不同未便加等擬流仍於軍罪上減等擬徒

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蘇儀隴

搶奪路行婦女未被姦污首犯聞拏投首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山東司秦三五

縣官下鄉催糧部民因欠糧直入公所挾制喧

嗔並拒傷差役比照刁徒直入衙署挾制官吏擬軍犯父獲送照聞拏投首減等擬徒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司雍府

糾搶良家婦女已成未賣亦未姦汚聞拏投首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擬軍道光三年江蘇司張兆緒

挾仇放火燒毀房屋拒捕刃傷聞拏投首於斬罪上減等擬流仍俟照數賠完再行減等發配道光六年四川司胡興沅

挾嫌捏造告示誣陷無故依誣告人死罪未決

擬流加徒之犯雖聞拏投首不准減等道光八年廣西

司臬雕新

紋犯于逆回滋事時經叅贊大臣飭令挖井守

城隨同官兵打仗受傷被賊拏去旋即投出與

因變逃出相同道光九年陝西司馮世清

堇墀館

名例律下

二罪俱發以重論

行刦入室搜贓復行窃主使伊子拒殺事主同時並發仍擬斬決又謀殺人復刃傷服孀從其重者問擬絞決（嘉慶十年四川司奏登寬等）

官員先因故入人絞罪未決自行檢舉擬徒嗣查出那移庫銀從重擬以總徒四年限內全完照例免罪（嘉慶十七年雲南司劉義遠）

先曾聽從行刦在外接贓嗣後在逃行窃拒殺

事主同時並發與在配脫逃行兇為匪不同仍

從重照拒捕殺人本律斬候嘉慶二十二年廣西司棠扶文

姦夫拒捕刃傷姦婦之父又致姦婦之父將姦

婦勒斃姦夫俱應擬絞二罪相等例無加重明

文仍從一科斷照拒捕刃傷拒姦之人例絞候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孔柙子

威逼擬徒人犯另犯賭博係輕罪不議其親老

留養止應照徒犯折枷一月未便將賭博枷號

復行併計道光二年奉天司張慶

偶然開塲聚賭罪止枷號三個月其毆打逼斃人命罪應擬徒應從重擬徒惟係旗人折枷轉輕仍盡賭博本法再加枷號 道光八年奉天司九兒

犯罪拒捕致斃犯毆傷本官並自行拒死兵丁二罪並非同一律例加擬梟首 道光九年湖廣司張史銀

萃堺館

名例律下

犯罪共逃

說事過錢係有心故犯與因人連累不同道光九年湖廣司章程

夫婦二命被殺之案務向現犯根究確情未便率准展限道光九年山東司林寬

說事過錢與因人連累不同正犯自首免罪說事過錢之犯仍照律擬罪道光十年山東司趙成林等湖廣司楊新古通行

筆峰館

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賊犯拒殺事主在逃未滿二年就獲核計已越兩次秋審應改擬立決勿泥看例文二三年後字面為斷 嘉慶八年江蘇司王三

謀殺人後割其頭顱拴掛樹上在逃八載就獲依例斬決加擬梟示 嘉慶十三年陝西司張四猴子

強姦十三歲幼女已成脫逃十三年後就獲係無關人命仍照本例定擬 嘉慶十五年江西司李毛二

謀殺人脫逃僅止一年有餘被獲尚非久稽顯

戮仍依本律斬候 嘉慶十七年江蘇司藁三

謀殺縱姦本夫二三年後破案雖非事發在逃

究屬倖稽顯戮脫逃二三年就獲例改為立決

嘉慶十七年河南司張虎妮

先因聽從糾毆誤傷旁人致死嗣後另案起意

糾毆致從犯將人毆斃各抵各命雖脫逃四年

之久係尋常命案仍照共毆律絞候 嘉慶十七年河南司

丁炳

[illegible]館

監候待質人犯限內遇

赦如在逃之犯例准減免者待質之犯亦准查辦如

遣軍流犯監禁已逾四年遇

赦例准減徒者補禁一年再行減徒發配餘照比類

推 嘉慶二十年 河南司請示

監候待質人犯以接准部覆之日起扣滿年限

分別發配保釋 嘉慶二十一年 直隸司請示

聽從拒斃差役案內幫毆有傷應擬絞候之犯

毋庸待質其所供畏懼先逃而他犯供係在場

拒捕之犯仍監候待質嘉慶二十二年四川司李宗佑等

人命案內罪止擬杖之犯監禁已逾十年准其

提禁保釋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阮在紀

洋盜案內接贓罪止發遣人犯在逃十年被獲

時雖經拒捕未便遽擬斬梟仍改照情有可原發

遣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萬成

監候待質人犯應擬定罪名照例分別年限辦

理嘉慶二十二年湖廣司請示

監候待質人犯恭遇

恩赦核其逃犯應准減免者准其罪減保釋如逃犯不准減免者仍照例限監禁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請示

試用把總求缺未遂向上司咆哮逃走被獲於現任職官負罪潛逃絞罪上量減擬流嘉慶二十五年河南司與大榮

監候待質盜犯恭遇大赦酌量監禁二十年保釋道光元年直隸司書七

監候待質人犯應擬定罪名于接准部覆之日起限分別辦理道光四年湖廣司錢在相

蒙古聽從强刼什物擬遣之犯照尋常遣犯監
候待質以下十年為限道光四年直隸司咨哈拉
監候待質期滿保釋之犯在犯事地方保釋毋
庸遞籍道光四年雲南司張均令
大赦援免絞犯因逸犯無獲罪関出入比照軍流人
犯待質之例酌限監禁十年分别辦理道光七年山東司王澤琰李成
共謀為竊不知强情擬杖之犯已監禁十二年
准其保釋道光七年山東司丁明清

英暉館

在場勸阻不力致釀人命之犯難保無狡供避

就情事仍擬杖待質（道光九年奉天司祝沐幅等）

窃牛被獲解署因病取保脫逃係事發到官應

加逃罪二等（道光九年山東司徐明亮）

堅不承招之案罪應杖笞者即據衆證情狀科

部完結毋庸具奏（道光十年江蘇司顧吳氏）

罪應斬絞監候人犯不准監候待質（道光十年奉天司亥林係）

聽從行窃拒傷事主身死該犯幫毆刃傷供係

在逃之犯下手傷重將為從之犯比照軍犯待質例酌限十年（道光十年安徽司咨四十）

星暉館

名例律下

親屬相爲容隱

休棄病妻姦拐人妻雖經伊父獲住喊告係本夫責令尋查與自首不同仍照例擬軍 嘉慶元年安徽司李全

因姦同逃被氏父尋獲告知氏翁報官與自首不同仍照例定擬 嘉慶元年浙江司林士高案

笠澤館

名例律下

化外人有犯

蒙古人誣告父母蒙古例內並無專條照刑律應擬絞決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達什札布

蒙古盜犯雖照刑律科罪其妻子仍照蒙古例給付事主收管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塔木吉

蒙古台吉誣認大功家弟奴僕為奴致令自盡照刑例比依旗員毆死族中家僕減等枷號一月鞭一百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達尼瓦第

蒙古罪犯極邊充軍應發何省由兵部核計道里發配嘉慶十九年山西司賽吉爾虎

萁峰館

名例律下

本條別有罪名

囚人黑夜往欄拉牛嚇放鳥鎗誤傷胞兄身死犯時不知改照擅殺絞候嘉慶二年湖廣司李題達

黑夜捕賊毆死小功服兄係犯時不知照律擬徒嘉慶三年四川司陳懷書

黑夜追賊誤斃胞兄依犯時不知論嘉慶十六年雲南司趙小三

黑夜捕賊誤斃小功堂叔依犯時不知照黑夜

捕賊登時毆死例擬徒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龍燕茅

賭者誤擬汛弁被扭喝罵不知是官用拳毆傷犯時不知官長仍照手足毆人成傷例擬笞 嘉慶十九年湖廣司羅士英

黑夜捕賊誤傷大功兄致死先據該省依犯時不知照鬬殺律絞候經部議駁嗣據遵駁改照本律斬決夾簽聲請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司嚴久榮

黑夜不能辨認登時戳傷强姦伊妻未成之小

望嶁館

功叔身死係犯時不知照凡人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廣東司陳呪紀

赴山放銃打雀誤傷小功母舅身死依犯時不知照凡人擬徒 道光元年江西司王的小

黑夜疑賊追赶趴檢落河淹斃係犯時不知照疑賊致斃依鬥殺律絞候 道光二年廣東司傅巨中

黑夜疑賊將小功堂叔毆斃未便照凡時不知律定擬 道光十年陝西司蔣瑰姓

[illegible] 啤館

名例律下

稱日者以百刻

稱人年者不扣所生月日未便以謀殺十一歲之人扣足月日作十歲幼孩論駁改謀殺本律

斬候嘉慶十六年直隸司謝張來

萱暉館

名例律下

斷罪依新頒律

例前擬結發遣在配之犯新例並未奏明一體更正毋庸查辦 嘉慶八年陝西司洮兵請示

私雕假印誆騙新例重於舊例事在未經奏定新例以前仍照舊例科斷 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司吳成基

蟫館

名例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由軍流加重發遣奏明刺配未及五年解回內地照原犯罪名發配其解至中途未到配者一體截留改發並將面字地名起除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黃雲等

黑龍江等處當差遣犯不在改發新疆之列毋庸改發 嘉慶十八年江蘇司陳英高

職官擬遣並非貪贓不法准其管理鉄廠 嘉慶十九

年陝西司廣奉

發遣官犯在配期滿既奉特

旨不准奏請應毋庸查辦嘉慶十九年奉天司伊寧太

緣坐犯婦本應改發因被凍成廢尤其調發仍

留原配嘉慶二十年陝西司李弌等

發遣官犯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並無奏請字樣滿日即照例釋回其原

奉

諭旨再留幾年方准奏請各犯應俟限滿再行具奏

峰館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覡文等

發駐防為奴人犯核計在四千里地方定發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片覆兵部

官員毆死妻於情實三次奉

旨改遣剳戍後應照原犯軍流十年期滿奏請之例辦理嘉慶二十二年廣東司揭覡貴

土人聽從行刦免死還徙在配脫逃五日外拏獲照免死發遣盜犯例正法嘉慶二十三年廣西司李奇武

原犯發遣吉林永遠枷號人犯未滿十年脫逃

照枷滿例改發烏魯木齊仍照原擬永遠枷號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徐柱光

外夷回子在新疆地方犯該徒罪者照烏魯木齊等處兵民犯徒例折枷完結 道光二年陝西司邑依特變里

擬遣盜犯遇赦不准援免後在配行竊擬絞緩決減軍仍調發為不得將前後在配年分併計減發內地充軍 道光四年陝西司陳亞三

回城為奴人犯不在奏明減發內地之列 道光四年

笙墀館

陝西司

卯行

原犯斬决改遣官犯到配十年期滿應准奏請

道光四年直隸司咨自辯

苗人奪犯毆差案內隨同拒捕未傷人擬軍之

犯情殊兇惡枷責還徙 道光六年廣西司李亞勒等

極邊烟瘴人犯應加一等者分別調發烟瘴其

脫逃被獲再行改發新疆及照調劑遣犯章程

辦理 道光七年直隸司烟瘴人犯請示

雲南漢夷雜處地方應否安置軍犯應由該撫

徒流遷徙地方

確察專奏 道光九年雲南司

邪教案內軍流各犯毋庸僉發潁州府 道光九年安徽司

兵丁不安本分揪扭本官輿屬次酗酒滋事不同未便發遣 道光十年直隸司把藏保

吏律　公式

制書有違

武舉將粮差捆縛看守復赴縣擊鼓控告迨集訊時肆意咆哮于違制工加等擬徒道光九年山東司高風吉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發遣駐防家奴在配致斃人命援赦免罪其主不願領回在該處另給力能管束之人為奴嘉慶元年直隸司咨稿

准釋發遣家奴廢疾不能回旗交配所原主管束如再滋事照家奴有犯加一等治罪不於發遣為奴罪上加等嘉慶二年奉天司咨稿

贖身奴僕自報官立業之日起三代後所生子

孫准其應試出仕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司洪兆龍

大逆緣坐遣犯在配所生子孫准其歸入民籍

永遠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本 天司陳玉等

笙嵋館

戶律　戶役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年未四十之僧道例收徒因徒違犯教令將其毆斃應照凡論未便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科斷（嘉慶二十二年福建司僧毓經）

僧人年未四十違例收徒將徒毆斃照凡問律擬絞（道光二年四川司僧沅香）

笙埠館

户律 户役

收留迷失子女

隨征把總收留難婦始則自行作妾繼復嫁賣照收留迷失子女賣為妻妾律擬徒 嘉慶二十年河南司

高占魁

竹坪藏

戶律　婚姻

同姓為婚

同姓為婚率皆衡情分論毋庸擬罪　道光十年四川司劉子姪等

荃峰館

典雇妻女

將妻捏作為妹賣與人後糾衆搶回拒捕於本例軍罪上加二等嘉慶十五年山東司妻典

將妻休賣與人為妻得財後欲圖搶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本婦仍斷給後夫完聚嘉慶十七年奉天司

全纂

將女賣與人作妾得錢後商同買主族姪誘出賣姦起意之人照例計贓擬流聽從誘出之犯

照誘拐為從擬徒 嘉慶十八年
貴州司王五

笠墀館

户律 婚姻

妻妾失序

因夫與人姊通姦欲買作妾並欲將伊換給人為妻案閲風化未便任令和息完結駁令詳審

妻擬 嘉慶十五年湖廣司許席氏

承祧兩房各為娶妻係與生孫延嗣毋庸照有妻更娶離異惟禮二無嫡後娶之妻應以妾論其本生父將後娶之妻毆斃照毆死子妾科斷

道光元年山東司彭自立

紫墀館

户律 婚姻

居喪嫁娶

居喪改嫁之婦應得杖罪依律收贖未便的決 嘉慶二十年浙江司周阿旺案內朱氏

居喪改嫁雖律應離異惟犯非姦淫若因此而易其夫轉令失節援情仍斷給後夫完聚 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司楊錦

圖財強逼孀居弟妻改嫁婦因不從被娶者毆打致令自盡逼嫁之尊長照例擬軍毆打之娶

者於知情故娶減正犯一等滿徒上量加一等

擬徒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盧玿瞏等

笔峄館

戶律 婚姻

娶親屬妻妾

翁將已聘未婚次媳因子物故娶與長子為妻主婚人照弟亡收弟婦絞例上減等擬流男女皆免議仍離異道光六年湖廣司江一史

草煇館

戶律　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糾衆强姦孀婦係曾經媒說未允其幫同從犯並無輪姦未便照光棍例科斷 嘉慶八年議駁江南道條奏

戀姦搶回姦婦率衆毆人成廢依棍徒擾害擬軍 嘉慶八年直隸司楊士信

強搶先曾媒說未允之婦與子孫為妻刃傷捕人照搶奪刃傷斬候 嘉慶十一年江蘇司裘有學

先經媒說未允欲行搶奪致婦女自盡與素無

仍舊者不同將現獲從犯擬流監候待質嘉慶十五年直隸司劉四鳳

筌蜂館

戀姦糾搶姦婦未成拒傷本夫致令自盡照搶奪傷人擬軍嘉慶十五年河南司鄭添順

謀搶婦女已成案內中途畏懼落後事後幫送投京之從犯比例擬徒嘉慶十六年安徽司吳三

夥衆搶奪婦女拒殺本夫首犯斬梟聽從搶奪並未幫同下手之犯仍擬絞候嘉慶十六年廣東司鄭亞花九

先與無服族嫂通姦因氏姑欲令改嫁將姦婦

搶回旋即送還迨氏姑訓責復糾人往搶拒毆
氏姑將主使首犯依搶奪殺人例斬決為從折
傷者絞候嘉慶十七年江西司劉啟爍等

搶奪婦女並未姦污犯母將婦女送還量減為
斬候嘉慶十七年河南司王喜來

因妻被前夫之兄悔婚另嫁歸咎先前媒合之
人不為戒尋將其妻強搶作抵尚未姦污照搶
奪良家婦女未被姦污例擬流嘉慶十七年安徽司呂得起

強搶媒說未允婦女尚未成婚其推跌捕人未

便畧而不論仅依搶奪拒捕未成傷例擬軍其

子邦同强搶照凡人為從擬徒 嘉慶十八年山東司謝一江

先因媒說未允嗣聞另聘聽人慫恿强搶未成

應照為從擬徒未便擬杖其圖謝慫搶之人持

刀拒捕被事主捕毆跌傷致斃非格殺勿論即

應擬以滿徒未便照擅殺擬絞駁令另擬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向世寛

聽糾搶奪婦女雖未入室係屬濟惡應照例擬

絞未便量減擬流駁令另擬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李勇

茳埠館

糾搶素無瓜葛之路行婦女未便以先經媒說

未允節刪素無瓜葛字樣曲為開脫飭令另擬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李有義

收留姦婦為妾係向縱姦氏毋商允與強奪姦

占不同未便量減擬流應止科姦罪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

司稿 汾

夥搶婦女案內被脅裝載搶婦之船戶比照洋

盜案內被脅服役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司末一柄案內

糾搶犯姦婦女拒捕刃傷事主之工人於本罪

 強占良家妻女

芸暉館

工加二等發新疆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 河南司周家恒

糾夥三人搶奪素無瓜葛之婦應照聚衆搶奪例問擬斬決未便以尚未姦污及夥犯先不知情即照並未聚衆而人牽引素有瓜葛還於絞罪上減等擬流駁令照例另擬 嘉慶二十一年 山東司耆二

糾搶無服族嫂雖經媒說在先同族例不為婚不得與戚誼並論應照例分別擬以斬絞未便照素有瓜葛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擬以絞流駁令另擬 嘉慶二十三年 陝西司焦月姓

搶奪先經雞姦之人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例擬軍 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題二

聽從搶奪良婦復與首犯輪流姦污其輪姦係何人起意未據聲明未便僅以為從擬絞駁令覆審 再 道光元年山東司案年

不能禁約致子夥搶良婦迨本婦親屬找尋即赴首犯家將婦領出文送未便於伊子從罪上減等擬流改照不能禁子為盜例擬杖 道光二年直隸

司梁
總世

夥搶娼妓家抱養義女其義女並未犯姦應以良家婦論不得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道光二年山東司胡得明

搶奪婦女首夥僅止二人及二人各自起意搶奪婦女均各姦污照並未夥衆搶賣與人為妻妾例各依首從分別絞流道光二年江蘇司劉曾等

弟為兄娶妻未允將姊嫂搶與兄成婚兄照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弟姪律絞候其兄照姦占為從量減擬徒道光三年河南司郭梅卜

笙墀館

搶奪人買休之婦照搶奪凡姦婦女問擬道光四年江蘇司李鰓周

夥搶婦女臨時畏懼逃回于爲從絞罪上量減擬流道光四年山東司姜興旺

強搶他人婢妾雖婢妾律應離異仍以搶奪良婦論道光四年山東司李占魁

將先曾許伊轉賣之婦迨賣入良家後糾衆搶奪照搶奪興販婦女新例擬絞道光四年山東司張王氏

甲女聘與乙子爲妻迨乙子病故乙將欲女配

與總子姊說未允糾人搶走甲追奪將乙毆斃

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

激致死例擬徒道光六年江蘇司全叔沅

因夫犯罪囚禁擅自改嫁與人爲妾按律無主

婚人不成婚禮以和姦論其被糾搶依搶奪犯

姦婦女科斷道光六年山東司孔昭池

並未娶衆將婦女搶獲尚未成婚畏懼將婦送

還比例於絞罪上減流道光八年江蘇司陸象賢

搶奪人買休之婦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例問擬

道光八年湖廣司鄭常業請示
商同搶賣卑幼未行未便遽科搶賣之罪圖財
搶賣與搶奪强嫁罪名分別駁令再擬 道光九年奉天司李現
逼嫁胞叔之妾致令自盡並無服制應以凡論 道光九年河南司龍戴恤
搶賣大功卑幼之妻未被姦污未便置名分于
不議量減擬徒 道光九年浙江司方主姑
糾搶婦女出門共毆五人按例罪應斬首駁令

妥擬道光九年本天司馮十

糾搶夫叔不允主婚之居喪醮之婦強拉成

親外于姦占良家妻女絞工減流從減徒部以

主婚不允即屬媒說未成首從雖係二人律無

聚衆字様駁令妥擬道光九年江蘇司來添成次年遵駁更正首擬絞從

擬流部照覆

搶奪素有休薄之婦女聽從之犯刃傷拒捕應

以為首定擬道光十年本天司為萬順

搶奪路行婦女首夥四人為從之犯被首犯飾

笙𡸣館

詞騙誘同搶在首犯豈得謂非聚衆夥今姦擬

道光十年山東司屬士桀

夥搶尚未失身改嫁之婦未便以本非良婦擬

罪轉輕 道光十年山東司李石頭子次年該省遵駁擬絞核敖入絞部照覆

其父搶奪良家妻女其子強逼姦污坐子以姦

占為妻妾擬絞候 道光十年雲南司劉述三

芝塤館

戶律 婚姻

出妻

婚嫁係致愆期與逃亡三年不返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之例未符 道光十年陝西司請示

蓬峰館

戶律 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承娶他人姦拐之婦為妻並非知情迨生有子女其本夫將姦拐之人殺死罪應擬絞原情將氏斷給後夫完聚 嘉慶十六年河南司劉相林

娶緦麻叔之子媳為妾係氏翁主婚即屬餘親未便照律不坐 道光九年陝西司楊錦春

戶律　倉庫

冒支官粮

旗人將故弟匿不報除項名冒支錢粮比照旗人乞養義子冒支錢粮例科斷道光八年江西司柱兒

芝[illegible]館

户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兵役管解餉銀致在逃遺失照起運官物致有

損失律擬徒　道光八年直隸司張玉林等

芝峰館

戶律　課程

鹽法

鹽捕妄拏隔境買食官鹽之人致令自縊係無索詐逼迫駁令再審妥擬嘉慶十四年山東司也義

興販私鹽雖多至十二萬斤應遵
諭旨照本律辦理未便加等擬流改擬滿徒嘉慶十六年廣東司陳建行

共夥九人販私拒傷官兵三人為從下手之犯依例擬絞不准留養不曾下手之犯仍照販私

擬徒嘉慶十七年江蘇司許三

結夥十人以上販私拒傷兵丁五人應照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斬候未便以販私未成依罪人拒捕科斷駁令另擬嘉慶二十年安徽司劉百貴等

五人以下販私拒殺巡兵尚非實在兇惡應照本例斬候未便請

旨正法其火器拒捕未傷人之犯應照本例擬流亦未便加重發遣新疆道光二年江西司蕭蘇州硫等

鹽巡報司有名外請照報部有名之例辦理部

收不准 道光九年山東司請示

芸暉館

戶律　課程

匿稅

客商匿稅律應擬笞係違例附載漕船並攙增貨物混攙照違例擬杖加枷　嘉慶十二年安徽司黃恒案

筆埠館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文迫媒說未允藉欠欲行强娶照私債準折人子女律杖一百媒人依為從論 嘉慶十七年山東司劉七

笙墀館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國光治病並未醫人致死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量減問擬 嘉慶五年陝西司楊生春

聽從入教各自傳徒與自創邪教有間照邪教為從擬遣輾轉傳徒之人擬徒 嘉慶十七年安徽司柳有賢

黃夜代道士分貼符帋包頭吹角雖訊非邪教惟騙人耳目未便僅擬枷杖改照左道異端惑人量減擬流 嘉慶二十年廣東司馮日陞等案內吳武隆

學習大乘教口授傳徒之犯年逾七十留養地方永遠枷號為從寄藏經卷之犯外於首犯遣罪上減等擬徒部改照例擬軍（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張東安等）

男扮女粧學習符咒騙錢復姦人婦女依師巫煽惑人民為首律絞候請旨處決其被雞姦結伴同行之人照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十三年湖廣司彭自仁）

學習邪教後經悔悟出教並未到官投首照白

筆緝館

陽教悔悟出教之案發烏魯木齊為奴嘉慶二十四年河南司蘇光祖

聽從伊姑傳習經咒照邪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十五年安徽司王劉氏

聽從傳習黃天道教照習念荒誕不經傳徒惑衆為從例發回疆為奴道光元年山西司王珍等

聽從已故胞兄左道異端惑人案情未確駁令再訊妥擬道光九年湖廣司周湖相

笙堆館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違禁造作坟塚供桌脚刻鰲魚像魚背龍首與僭用違禁龍鳳紋應擬滿徒者不同改照違制律杖一百（嘉慶十六年江蘇司陳宏畧）

筆學館

禮律 儀制

僧道拜父母

僧人毆死本宗大功堂弟不依服制擬流照凡

鬥律絞候 嘉慶二十一年 湖廣司 僧覺名

笙峰館

兵律　軍政

激變良民

縣官下鄉催糧部民因欠糧直入公所扶制喧嚷並拒傷差役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司羅厨

書役糾衆鬨堂推翻公案打毀房門於吏卒擬自鬨堂已傷本官斬罪上量減擬流加重發遣為奴 道光四年安 徽司韓可訓

生員挾忿書寫揭帖邀糾阻考擬即全數補考

激變良民

笠雌館

於刁民因事罷考斬罪上減發黑龍江當差道光七年直隸司王敏吟

灶戶抗不完粮被大使捉到枷示帶枷脫逃拏獲後致將公棠揺翻宅門擠損恐有関堂塞署情事駁令再審道光九年江蘇司呑行芳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私鑄敞位之妻給功臣家為奴 嘉慶十年廣東司揭帖

東三省旗民私用鳥鎗欽遵歷奉
諭旨毋庸查禁 道光二年奉天司請示

販賣硝磺均經納稅未便照百斤以上擬徒改照違制擬杖 嘉慶十七年四川司王大

製造火繩賣與官兵毋庸治罪如賣與鹽梟照硝磺合成火藥例擬軍 嘉慶二十二年山西司徐三

笙雅館

兵律 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守卡官疏於防範致外番匪徒乘間搶奪並兵丁畏匪逃散均枷號一年發新疆當差其聞知搶奪不往緝拏之兵丁分別枷號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孔苟件等

招募民勇與在戶食糧之兵丁不同其隨征脫逃與跟隨餘丁相同道光十年陝西司趙定邦

美[illegible]館

兵律　關津

盤詰姦細

商人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貨物擬罪專條 道光九年陝西司楊生叅

道堪館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偷運米穀接濟洋匪與米粮不同於役例上減等發遣為奴 嘉慶十六年廣東司歐文彩

鴉片烟章程 道光十年浙江司

宜[illegible]館

兵律 廐牧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聽從窩留分贓復私開圈店宰殺耕牛十餘隻從重照盜牛宰殺十隻以上例擬流其于聽從宰賣照凡人為從擬徒嘉慶十八年山東司劉世館

[illegible]館

兵律 廄牧

畜産咬踢人

誤認他人馬匹為已走失之馬欲行拉回爭奪將馬故縱希圖跑回致將馬主拉踢致斃照故縱畜産殺人律擬流 道光元年本 天司欄案

[illegible]